附件2

**淮北市商贸市场建设和物流业发展服务中心**

**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“三公”经费合计** |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| | | **公务**  **接待费** |
| **小计** | **公务用车购置费** | **公务用车运行费**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.5 |

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商贸市场建设和物流业发展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.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, 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<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>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0.5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，下降0%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